

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說明：

在台設有戶籍國人之護照內，原則均登載有持照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以憑出入國境；部分因早年出境，致未獲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雖配賦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但僅有9碼（一般為10碼）者，可於申請換發護照時，利用此項規定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在台原有戶籍，因早年出境，致未獲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在台原有戶籍，僅獲配賦9碼（一般為10碼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人親自向本處或駐橫濱、大阪、福岡、那霸辦事處申請核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自行郵寄國內戶政機關辦理。

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一式2份。
- 二、最近一次申請之我國護照（逾期亦可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2份。
- 三、在台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曾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及影本2份。

- 註：1. 自行郵寄國內戶政機關辦理時，上揭二及三之文件均須以正本寄交國內，無須附影本。並基於安全考量，務請以雙掛號方式郵寄。
2. 當事人日後持我國護照返國後，應儘速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。